

## 化验楼项目自行验收情况公示

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公司化验楼项目自行验收文件情况予公示（20个工作日），向公众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）

联系电话：0533-8409921、8409081

电子邮箱：[13605339740@163.com](mailto:13605339740@163.com)

一、化验楼项目自行验收公示时间：2018年7月30日—2018年8月24日（20个工作日）

序号	公示文件
1	化验楼项目自查报告
2	化验楼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
3	化验楼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
4	化验楼项目环保验收意见